PTIC
POWERTIP IMAGE CORP.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8

112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s://www.pti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鄭錫勳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4)2355-0816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 booker_cheng@ptic.co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程銀娜

職　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協理

電　話：(04)2355-0816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 nina_cheng@ptic.co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 8 號 3 樓

電　話：(04) 2355-0816 （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江蘇省鎮江句容市福地東路 6-1 號

電　話：86- 511-87189588 （代表號）

分公司：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 2381-6288(代表號)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辛郁婷會計師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代表號)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ti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　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9
二、財務績效…… 170
三、現金流量……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

久禾光電 112 年度總營收新台幣 881,952 仟元，較去年成長 30.08%；稅後淨利新台幣 251,913 仟元，較去年成長 70.83%。

去年全球進入了數十年未見的動盪期，美中對抗、俄烏戰爭、以巴衝突，頻繁的地緣政治衝突、通膨升息挑戰，讓全球經濟在崎嶇的道路上緩慢復甦。企業經營面臨比以往更加嚴峻的挑戰，久禾光電專攻筆記型電腦之光學鏡頭，在急單效應及新款筆記型電腦問市帶來換機潮，加上全體同仁努力下，創造出歷年新高的好成績。

對於未來我們依然保持兢兢業業的態度，包括管控成本及製程改善、努力提高毛利率之外，持續投入研發微型化高階產品，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與供貨穩定期望，並審慎執行重要營運策略，追求營收獲利將豐碩成果回饋給股東!

茲就 112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30.08%
稅前淨利	330,781	200,074	65.33%
稅後淨利	251,913	147,464	70.83%
稅 後 淨 利 率	28.56%	21.75%	31.31%

本公司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後獲利主係因:

本公司 112 年主要係因市場急單需求增加及終端客戶認證之新機種品項增加，因此在營收與獲利的表現上，都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3%	37.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1.77%	229.62%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10%	231.40%
	速動比率	231.29%	211.40%
	利息保障倍數	481.79%	29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7%	1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7%	2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75%	49.20%
	純益率(%)	28.56%	21.75%
	每股盈餘(元)	6.17	3.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支出	40,205	33,788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比率(%)	4.56%	4.98%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引進、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
2.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品質。
3. 以卓越的技術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集團管理的嚴謹度及執行力。
2. 建立優良集團文化吸引優秀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3. 持續增加利基型產品及新技術，推廣多元化應用面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4. 致力提昇產品轉換率及良率，並持續有效控管營運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整體產業環境，並考量業務發展、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製造良率而定。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創造獨特性，強化利基性。
2. 持續性規劃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3. 加強製程及品質管理，持續提升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建立良好的產品品質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4. 提昇員工專業能力及成本概念，建立具激勵效果之獎懲制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久禾光電將貫徹「品質第一、服務永續、不斷創新、客戶至上」， 提供最頂尖的技術，最優秀的服務與最優質的產品。展望未來的光電領域，久禾光電將以突破再突破，創新再創新的信念，開創更新的格局。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競爭者眾多，加上近來中國大陸競爭者的大量的低價產品衝擊，影響整體市場生態。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新品開發，致力與競爭者產生差異化，勢必在市場上仍有競爭優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因應各國陸續推動環保相關法規，客戶端也制定了高標準的供應商守則，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公司為了永續發展及守護地球在生產製造以符合綠色產品為目標。本公司也持續追蹤相關法規環境變化以降低經營風險。

展望未來，現今消費者對鏡頭規格要求不斷提高，久禾光電將持續秉持者求新求變的精神，來提昇公司的競爭力且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故今年將“持續專注本業”以服務廣大的市場需求，並堅持核心價值，持續追求卓越，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期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最後，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同仁的支持與指導，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王 世 岳

總 經 理：鄭 錫 勳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

(二) 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2 年 11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93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8,000 仟元。
	台灣廠正式量產出貨。
93 年 03 月	光學鏡頭成功打入中國知名白牌手機及品牌筆電廠供應鏈
93 年 05 月	轉投資“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93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3 年 06 月	榮獲英國 B.S.I.公司 ISO9000 合格工廠認證。
94 年 05 月	200 萬畫素鏡頭量產出貨。
	大陸江蘇廠建廠完成並量產出貨。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43,000 仟元。
95 年 07 月	取得英國 B.S.I.公司 ISO14000 認證通過。
9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7,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
98 年 09 月	註銷庫藏股 2,36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87,640 仟元。
98 年 12 月	500 萬畫素鏡頭量產出貨。
100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338 仟元及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3,562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34,540 仟元。
103 年 1 月	轉投資今岳國際及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6,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80,540 仟元。
103 年 10 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4 年 1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104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47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17,010 仟元。
105 年 06 月	800 萬畫素鏡頭量產出貨。
106 年 04 月	調整營運策略，專注於筆電鏡頭市場，開發微型化光學鏡頭。
107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11,36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05,650 仟元。
108 年 02 月	一體式鏡頭在筆電應用量產出貨。解析度突破 1300 萬畫素(視場角 120 度)
108 年 12 月	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股。
110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565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36,215 仟元。
111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7,243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3,16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06,619 仟元。
112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 3,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09,619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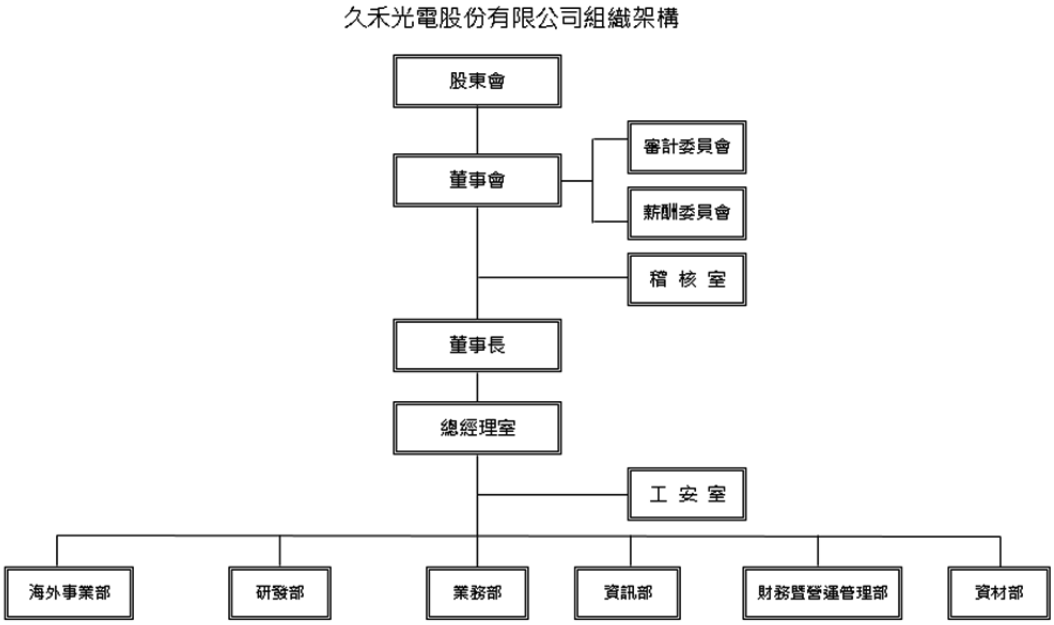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之運作。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海外事業部	1. 海外廠生產排程計劃及產銷協調事宜。 2. 海外廠出貨排程管理、生產流程排定及生產計畫之執行。
研發部	1. 新產品研發設計及試作以及樣品製作 2. 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3. 專利申請與維護 4.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與客戶產品運用分析 5. 協助客訴案件製程技術處理
業務部	1. 產業趨勢與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2. 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展。 3. 客戶徵信、產品送樣及訂單審查等。 4. 生產與銷售協調，交貨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5.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6. 貨款催收與客戶服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資訊部	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以維持順暢的電腦化作業，並綜理公司資訊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使資訊系統架構最佳化、資訊管理效能化；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統籌網路/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強化與配置管理、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財務暨營運管理部	1. 會計帳務處理。 2. 資金調度與股務作業。 3. 財務分析、成本分析與預算控管。 4. 負責公司行政、總務、人事等庶務作業與管理規章制定及資產管理。 5. 辦理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資材部	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包括採購、事務性採購等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久正光電(股)公司	-	111.6.8	3年	105.6.21	7,991,448	23.77	9,574,855	23.38	-	-	-	-	-	-	-	-	-	-
		代表人：王世岳	男 61~70歲	111.6.8	3年	92.10.15	224,321	0.67	397,040	0.97	176,851	0.43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久禾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今弘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久正光電(股)公司	-	111.6.8	3年	111.6.8	7,991,448	23.77	9,574,855	23.38	-	-	-	-	-	-	-	-	-	-
		代表人：劉紹玲	女 61~70歲	111.6.8	3年	111.6.8	9,232	0.03	11,061	0.03	-	-	-	-	台中技術學院財金系 煜誠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久正光電(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久正光電(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佰鴻工業(股)公司	-	111.6.8	3年	99.6.17	6,402,239	19.04	7,626,764	18.62	-	-	-	-	-	-	-	-	-	-
		代表人：廖宗仁	男 71-80歲	111.6.8	3年	99.6.17	239,748	0.71	230,251	0.56	-	-	-	-	中原大學物理系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廖心蓓	父女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佰鴻工業(股)公司	-	111.6.8	3年	99.6.17	6,402,239	19.04	7,626,764	18.26	-	-	-	-	-	-	-	-	-	-
		代表人：廖心蓓	女 31-40歲	111.6.8	3年	107.8.1	-	-	-	-	-	-	-	-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財務金融系	佰鴻工業(股)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廖宗仁	父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錫勳	男 41~50歲	111.6.8	3年	104.6.2	380,507	1.13	587,788	1.43	2,978	0.01	-	-	聯合大學經營管理系 銖德科技-製程管制副工程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實驗室管理工程師 弘新精密(股)公司品質流程規劃工程師	久禾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信	男 41~50歲	111.6.8	3年	111.6.8	-	-	131,888	0.32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海華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理	久禾光電(股)公司業務兼研發部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紹貴	男 51-60歲	111.6.8	3年	109.12.22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民眾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申元洪	男 41~50歲	111.6.8	3年	111.6.8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資管組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外聘專家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率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13年4月22日)	1.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3%
	2.蘇河仰	3.73%
	3.岡谷電機產業株式會社	3.22%
	4.王毓淇	2.55%
	5.鄭忠政	2.17%
	6.廖宗仁	2.12%
	7.王陳麗榕	1.82%
	8.王世岳	1.49%
	9.久禾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
	10.張清泉	1.18%
佰鴻工業(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13年4月14日)	1.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9%
	2.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1%
	3.廖宗仁	12.16%
	4.王淑貞	3.33%
	5.廖心蓓	1.93%
	6.林勃遠	1.32%
	7.廖如卿	1.29%
	8.林崇堯	0.98%
	9.廖如好	0.81%
	10.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3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率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13年4月14日)	1.王淑貞	37.50%
	2.廖宗仁	44.33%
	3.廖心蓓	8.25%
	4.儀策續	6.25%
	5.王聰憲	3.67%
萬旭投資(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13年4月14日)	1.廖宗仁	35.00%
	2.王淑貞	17.50%
	3.廖如卿	18.50%
	4.林崇堯	16.00%
	5.廖如好	8.00%
	6.林崇鈞	2.50%
	7.林瑞蘭	2.50%

4.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4月15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世岳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久禾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今弘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紹玲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台中技術學院財金系 煜誠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久正光電(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1.專業資格與經驗： 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潤投資(股)公司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財務金融系 佰鴻工業(股)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鄭錫勳	1.專業資格與經驗： 聯合大學經營管理系 錸德科技(股)公司製程管制副工程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實驗室管理工程師 弘新精密(股)公司品質流程規劃工程師 久禾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張中信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海華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理 久禾光電(股)公司業務兼研發部副總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紹貴	1.專業資格與經驗：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民眾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明係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申元洪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資管組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外聘專家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會、法律、光電業、教育界等各界專業人士），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及 8.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年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王世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劉紹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宗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心蓓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 鄭錫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張中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紹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申元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註: ✓係指具有能力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光電業、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八名成員，2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教育界背景專長，6 位董事分別具有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目前獨立董事具法律、教育界專業，未來亦增設獨立董事為會計師專業，以達成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財務會計專長達三分之一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8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不同性別董事比率目標為 30%以上，未來盡力加強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並持續努力於經驗及文化之組成多元化，藉由專業經驗多元化部份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保障股東權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八位，皆為產學界賢達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25%，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另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使獨立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間有二席一般董事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惟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錫勳	男	110.1	587,788	1.43	2,978	0.01	-	-	聯合大學經營管理系 銖德科技(股)公司製程管制副工程師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實驗室管理工程師 弘新精密(股)公司品質流程規劃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兼研發部副總	中華民國	張中信	男	109.11	131,888	0.32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海華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營運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程銀娜	女	100.8	98,076	0.24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王世岳	0	0	0	0	9,892	9,892	135	135	10,027 3.98%	10,027 3.98%	8,132	8,132	216	216	12,263	0	12,263	0	30,638 12.16%	30,638 12.16%	無
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劉紹玲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宗仁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心蓓																					
董事	鄭錫勳																					
董事	張中信																					
獨立董事	吳紹貴	240	240	0	0	0	0	85	85	325 0.13%	325 0.13%	0	0	0	0	0	0	0	0	325 0.13%	325 0.13%	無
獨立董事	申元洪																					
獨立董事	莊傳成(註 4)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支領水準議定之，衡量公司現行規模及營運狀況，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呈正向關係。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上述 113 年配發 112 年酬勞之金額係屬暫估數字。

註 4.莊傳成先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紹貴、申元洪、莊傳成(註)	吳紹貴、申元洪、莊傳成(註)	吳紹貴、申元洪、莊傳成(註)	吳紹貴、申元洪、莊傳成(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劉紹玲)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宗仁、廖心蓓) 鄭錫勳、張中信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劉紹玲)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宗仁、廖心蓓) 鄭錫勳、張中信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劉紹玲)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宗仁、廖心蓓)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劉紹玲)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宗仁、廖心蓓)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王世岳)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王世岳)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王世岳)	久正光電(股)公司(代表人:王世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鄭錫勳、張中信	鄭錫勳、張中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莊傳成先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錫勳	8,132	8,132	216	216	0	0	12,263	0	12,263	0	20,611 8.18%	20,611 8.18%	無
業務部兼任研發部副總	張中信													

註1：其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上述113年配發112年酬勞之金額係屬暫估數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中信	張中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錫勳	鄭錫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錫勳	0	14,105	14,105	5.60%
	業務部兼任研發部副總	張中信				
	協理	程銀娜				

註 1：上述 113 年配發 112 年酬勞之金額係屬暫估數字。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76	6,276	4.26%	4.26%	10,352	10,352	4.11%	4.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54	13,554	9.19%	9.19%	20,611	20,611	8.18%	8.18%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監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辦法」評估董事之酬金。一般董事之酬勞係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指標，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

定。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提列董監事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期間支付。相關績效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固定項目如：薪資、福利，而變動項目如：獎金、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五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認股權等，而固定項目本公司係參酌業界水準為原則；變動項目則考量公司經營及其個人績效發放之，績效評核標準以營運目標達成程度、獲利率、營運效益等為綜合考量，各項目標及其權重評核後訂定之。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越好，變動項目的比例越高。本公司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之經理人報酬係依本公司薪勤實施細則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世岳	5	-	100%	-
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紹玲	5	-	100%	-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5	-	100%	-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5	-	100%	-
董事	鄭錫勳	5	-	100%	-
董事	張中信	5	-	100%	
獨立董事	莊傳成	1	-	100%	112.04.18 辭任
獨立董事	吳紹貴	5	-	100%	-
獨立董事	申元洪	4	1	80%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四次 112.03.21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3.本公司盈餘分配表。 4.本公司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第七屆第五次 112.05.10	1.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無	不適用
第七屆第六次 112.08.09	1.本公司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第七屆第七次 112.11.08	1.本公司擬購置設備資本支出案，提請　討論。 2.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	無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七屆第五次 112.05.10	1.本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鄭錫勳董事、張中信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經出席董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 113.03.12	1.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辦法」，提請討論。	1.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檢討「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辦法」。	1.鄭錫勳董事、張中信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經出席董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2.吳紹貴獨立董事、申元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經出席董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上市上櫃，故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B. 本公司已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C.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其專業客觀之地位，以協助董事會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紹貴	4	-	100%	-
獨立董事	申元洪	3	1	80%	-
獨立董事	莊傳成	1	-	100%	註

註：莊傳成先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12.03.21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無	不適用
第二屆第四次 112.05.10	1.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審議。	無	不適用
第二屆第五次 112.08.09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提請 審議	無	不適用

第二屆第六次 112.11.08	1.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非確信服務—協助準備財務報表相關之行政工作案，提請討論。 2. 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依規定發布財務及各項重訊以提升公司透明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交易作業細則」、「關係人交易管理細則」，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訂定設置董事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設定：配合多元化政策並杜絕「萬年獨董」，獨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連任不得逾 3 屆，且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二席且達 25%為目標。藉由董事成員背景及專業，可實質為公司提供財務、會計能力專業見解，因此以具財務會計比率大於 30%以上為目標。 3.落實情形：本公司現任獨董任期皆未滿 3 屆。董事會成員男性成員有 6 席、女性成員有 2 席，故本公司女性董事成員共 2 席，比率達 25%。本公司董事遴選時，考量學經歷、專長及領域等因素，自產業界及學術界找尋熟悉產業，且擅於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及營運各項風險辨識等面向之人才。目前董事成員中，已有 2 位具財務會計專業之董事，待後續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後，將可達成財務會計專業董事占董事席次 30%以上之目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於上櫃掛牌後開始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鑑。另本公司由歷次開會討論及實際經營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績效應屬良好。	未來將於上櫃掛牌後開始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鑑。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自行評估，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係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事務，並由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之業務辦理、資料提供及製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ptic.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如有建議、疑義可以於網站上提出或來電由專責人員回覆。 （二） 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員工與社區等利害關係人，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即時維護更新，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投資人專區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網址：https://www.pti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並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雖有些微差異，仍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提供健康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並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專責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事項，本公司除依法執行退休金制度外，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生日禮券、五一勞動節禮券、中秋禮券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且於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懷員工需求，使同仁之意見得以充分發揮。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藉由營運透明度的提升，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三）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維繫良好互動，在互利互信基礎下，攜手供應商完善綠色環保要求、廉潔承諾及品質問題回饋等企業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共創雙贏。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併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及供應商等均設有良好之溝通管道，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以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五） 董事之進修情形：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監督機制並控管各項風險，與營運攸關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皆需經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且每年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結果。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會定期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以瞭解客戶之問題與需求，並協助客戶進行製程技術之改善。 （八） 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對股東造成之重大損害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上市上櫃，故不適用。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吳紹貴	1.專業資格與經驗：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民眾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明係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立董事	申元洪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資管組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外聘專家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委員	莊傳成 (註 1)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35 年以上 高等考試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家
委員	張耿尉 (註 2)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研所會計組商學碩士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志光補習班會計學、政府會計、會計審計法規專任講師 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 2 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但其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0 家

註 1：莊傳成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註 2：張耿尉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8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0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紹貴	2	-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申元洪	2	-	100%	-
委員	莊傳成	2	-	100%	112.12.29 辭任

委員	張耿尉	-	-	-	113.03.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04.25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2.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通過
112.12.21	1.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2.檢討「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辦法」，提請 審議。 3.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提請 審議。 4.檢討「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提請審議。 5.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13年度工作計畫。	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及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目前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情況研議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及專（兼）職單位。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本公司監督、規劃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的組織架構，包括總經理室、內部稽核及各權責單位等。每年擬訂次年度營運目標及方向，範圍涵蓋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本公司就永續經營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本公司管理上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目前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廢棄物已自行盤查統計作為依據，並以每年降低數據為目標，使污染環境衝擊減少。</td></tr>
<tr><td>社會</td><td>安全健康職場</td><td>● 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消防安全及危化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 /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由內部檢討原物料及製程之特性，朝向源頭改善：管制原物料均需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例如：RoHS）；管制製程用料以污染性、揮發性較低之溶劑取代高揮發性物質之使用；實施溶劑減量措施。而專責單位負責環境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定期指派負責人員接受環保相關專業訓練，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主要生產基地，已取得 ISO 14001(有效期間111/10/27~114/10/26)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選用高節省能源及高效率照明燈具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採購綠色低碳產品減少對環境之危害，並戮力於資源回收利用之推廣與執行。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影響，對外遵循相關國際環保協議以符合客戶需求，對內則推動員工參與環保活動，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追蹤環境及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經營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已完成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另透過廢水之回收再利用、集中員工辦公減少空調使用、加強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習慣及提倡資源	無差異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回收利用等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之政策。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th><th>112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
<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噸 CO2e)</td><td>20.22</td><td>18.47</td></tr>
<tr><td>能源間接
(範疇二)(噸 CO2e)</td><td>18.15</td><td>18.28</td></tr>
<tr><td>總排放量
(噸 CO2e)</td><td>38.37</td><td>36.75</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 CO2e/營收)</td><td>0.0779</td><td>0.0907</td></tr>
</table>
註 1:範疇一以公司汽車油耗*換算排碳係數，範疇二以公司用電度數*換算排碳係數。
註 2:總排放量單位:噸 CO2e/年
註 3:密集度為公噸 CO2e/營收(百萬元);(111 年營收 405.23 百萬元;112 年營收 492.30 百萬元)
註 4: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自行盤查未經地三方查證;參考資料為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2. 最近兩年用電及用水總量
<table>
<tr><th></th><th>112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
<tr><td>用電(度)</td><td>36,666</td><td>35,905</td></tr>
<tr><td>用水(度)</td><td>37</td><td>40</td></tr>
</table>
註:資料來源為總公司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3. 本公司近兩年皆無事業廢棄物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台中市政府)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目前已制定人權政策，依據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政策上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嚴格施行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等人權標準，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對於公司政策、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態度以利進行雙向溝通交流。在員工薪酬上，本公司除本薪外，亦依營運情形提撥7%之員工酬勞並發放年終獎金，且每年依公司員工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藉以激勵員工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員工福利措施方面，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為同仁提供各項優質之福利規劃；在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部分，係依「人事管理辦法」中明確規範之退休及提撥制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辦法，提撥員工薪資總額之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職場多元化與平等部分，不論員工種族、信仰、性別均擁有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112 年度全體員工女性占比為65.42%，女性主管占比為 50%。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主要出入口均設有保全人員、監控設備及門禁管制以維護員工安全，且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另外，本公司至少每年 1 次會實施消防工程設備之保養及逃生演練，藉	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由提高同仁危機意識以避免事故發生，本公司 112 年並未發生火災事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序」，規範包含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幫助員工提升與精進員工的知識技能，提供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無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法規遵循情形，對於產品標示及服務行銷均考量相關標準。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在與供應商進行商業往來前，會依環境、道德標準及誠信經營等面向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竭力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各項非財務性資訊供社會大眾參考，未來將視情況進行報告書之編制及揭露。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研議是否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對於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社會責任等活動積極規劃執行，積極朝向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垃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如二手紙、保特瓶、鐵鋁罐;使用省電環保燈具;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二)消費者權益：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配合客戶推動綠色產品的製造，不僅是為符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更是企業善盡企業公民的基本義務與本份；重視產品製程研發及品質的提昇，更勇於創新並朝向新產品製程整合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提供完整的製造服務，增加客戶價值。 (三)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工作權利。 (四)維護員工人權落實安全衛生：詳本年報「勞資關係」第 63 頁。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以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政策之承諾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商業往來時，必須秉持著誠信原則，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以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申訴辦法」作為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依據，並根據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定期檢討是否需修訂前揭方案之作業程序。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往來客戶及廠商建立商業關係，並會隨時注意客戶及廠商之交易情形，若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即會評估是否終止交易。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		✓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稽核室專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尚無專責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並由稽核單位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確保公司內部運作均遵循各項法令政策。 此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及稅務簽證，亦針對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各項重要規定及誠信經營原則，並要求落實執行。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申訴辦法」提供健全檢舉制度及便利檢舉管道，並指派稽核室作為舉報受理及調查之專責單位。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檢舉申訴辦法」中，已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明確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檢舉申訴辦法」明訂權責單位處理舉報案件應絕對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若因故意過失致案情外流，將依洩密之輕重情節	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懲處，全力保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致力遵循其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舉申訴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章，另本公司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辦法」，以規範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 https://ptic.com.tw/zh-tw/投資人專區。

（八）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依法規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公司經營透明化。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世　岳

總經理：鄭　錫　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12年03月21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2.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本案通過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4.本公司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5.本公司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6.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7.訂定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2年05月10日	1.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擬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非確信服務公司登記案件，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3.本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4.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股東常會	112年06月14日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本案通過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2年08月09日	1.本公司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2.訂定本公司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2年11月08日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非確信服務-協助準備財務報表相關之行政工作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購置設備資本支出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3.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3年03月12日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2.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本案通過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4.本公司出具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5.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辦法」，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7.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8.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9.擬補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一席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10.擬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11.訂定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112/01/01~112/12/31	1,470	200	1,670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費用
	辛郁婷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怡文會計師、辛郁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	-	-	-	-
	代表人：王世岳	58,000	-	-	-
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	-	-	-	-
	代表人：劉紹玲	-	-	-	-
董事(總經理)	鄭錫勳	60,000	-	-	-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	-	(44,000)	-
	代表人：廖宗仁	(9,000)	-	(48,000)	-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	-	(44,000)	-
	代表人：廖心蓓	-	-	-	-
董事(業務部兼任研發部副總)	張中信	60,000	-	-	-
獨立董事	吳紹貴	-	-	-	-
獨立董事	申元洪	-	-	-	-
財務暨營運管理部協理	程銀娜	20,000	-	-	-

(二)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74,855	23.38	-	-	-	-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世岳	397,040	0.97	176,851	0.43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6,764	18.62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廖宗仁	230,251	0.56	-	-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陳大愚	2,384,000	5.82	-	-	-	-	無	無	無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38,213	4.00	-	-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世岳	397,040	0.97	176,851	0.43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38,213	4.00	-	-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世岳	397,040	0.97	176,851	0.43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江玉蓮	1,611,000	3.93	-	-	-	-	無	無	無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83,847	2.89	-	-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世岳	397,040	0.97	176,851	0.43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王毓淇	864,921	2.11	-	-	-	-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423	1.9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明鑫	-	-	-	-	-	-	無	無	無
鄭錫勳	587,788	1.43	2,978	0.01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久禾 Samoa	1,497	100.00%	-	-	1,497	100.00%
今岳國際	10,968	100.00%	-	-	10,968	100.00%
今弘國際	7,772	100.00%	-	-	7,772	100.00%
Do Electronic	4,558	100.00%	-	-	4,558	100.00%
江蘇久禾	（註）	100.00%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2.11	10	4,000	40,000	2,000	20,000	創立資本 20,000 仟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 九二三三二 0 五九七 0 號
93.02	10	10,000	100,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 九三三一七 0 二四四 0 號
93.05	15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2,000 仟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 九三三二 0 九八三九 0 號
94.08	11	20,000	200,000	14,300	143,000	現金增資 43,000 仟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六五二六 00 號
97.01	10	20,000	2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 九六三三三七 0 六五 0 號
98.09	-	20,000	200,000	18,764	187,640	註銷庫藏股 2,360 仟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 九八三三一一六八七 0 號
100.09	10	40,000	400,000	23,454	234,540	現金增資 43,338 仟元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3,562 仟元	經授中字第一 00 三二五一六五七 0 號
103.09	25	40,000	400,000	28,054	280,54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一 0 三 0 七七一五七八 0 號
	13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元	無	
104.09	10	60,000	600,000	31,701	317,010	盈餘轉增資 36,470 仟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一 0 四 0 七四 0 五二六 0 號
107.11	10	60,000	600,000	30,565	305,650	註銷庫藏股 11,360 仟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一 0 七 0 七五九二七五 0 號
110.09	10	60,000	600,000	33,622	336,215	盈餘轉增資 30,565 仟元	無	府授經字第一一 00 七五二一二四 0 號
111.09	10	60,000	600,000	40,662	406,619	盈餘轉增資 67,243 仟元	無	府授經字第一一一 0 七五五三七一 0 號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60 仟元		
112.08	10	60,000	600,000	40,962	409,6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元	無	府授經字第一一二 0 七五一八五九 0 號

113 年 4 月 1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興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0,961,892	19,038,108	60,0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5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7	2,711	9	2,741
持有股數	-	234,177	23,465,547	17,083,212	178,956	40,961,892
持股比例	-	0.57%	57.28%	41.71%	0.4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48	55,428	0.14%
1,000 至 5,000	417	883,764	2.16%
5,001 至 10,000	96	699,584	1.71%
10,001 至 15,000	41	515,724	1.26%
15,001 至 20,000	22	379,108	0.93%
20,001 至 30,000	23	543,489	1.33%
30,001 至 40,000	20	724,472	1.76%
40,001 至 50,000	14	629,017	1.53%
50,001 至 100,000	16	1,161,825	2.84%
100,001 至 200,000	20	2,679,548	6.54%
200,001 至 400,000	10	2,868,580	7.00%
400,001 至 600,000	5	2,496,117	6.09%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8,344	4.07%
1,000,001 以上	7	25,656,892	62.64%
合計	2,741	40,961,8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74,855	23.38%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6,764	18.62%
陳大愚	2,384,000	5.82%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38,213	4.00%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38,213	4.00%
江玉蓮	1,611,000	3.93%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83,847	2.89%
王毓淇	864,921	2.11%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423	1.96%
鄭錫勳	587,788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最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46	19.90	不適用
	分配後		13.95	17.3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503	40,812	不適用
	每股盈餘(調整前)		3.64	6.17	不適用
	每股盈餘(調整後)		3.64	6.1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2.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本利比(註)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註：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仍處於成長期，未來業務仍將持續成長，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實際分配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本公司將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5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計新台幣 102,405 仟元。112 年度分配股利已達當年度盈餘 40.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範及參酌公司營運需求，估計可能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81,831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9,892,213 元，估列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上年度(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69,12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5,601,053 元，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 年 12 月 20 日 2,000 仟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06 月 01 日
已發行單位數	2,000 仟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8%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60% 屆滿五年　80% 屆滿六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16 仟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596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14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王世岳	990	2.42	386	10-11.38	4,119	0.94	604	10.00	6,040	1.47
	總經理	鄭錫勳										
	副總經理	張中信										
	協理	程銀娜										
員工	經理	周建宏	540	1.32	230	10-11.38	2,477	0.56	310	10.00	3,100	0.76
	經理	張宗恒										
	副理	廖名揚										
	副理	黃莅榕										
	副理	羅浚元										
	副課長	何文魁										
	專員	汪德剛										
	專員	郭家杏										
	專員	黃靜微										
	專員	黃怡瑛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致力於各式光學鏡頭模組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服務，產品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影像感測鏡頭等光電零組件，可從事業務範圍如下：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光學儀器製造業。
C.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D. 模具製造業。
E. 精密儀器批發業。
F. 電子材料批發業。
G. 模具零售業。
H. 精密儀器零售業。
I. 電子材料零售業。
J. 國際貿易業。
K. 製造輸出業。
L. 產品設計業。
M. 智慧財產權業
N.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學鏡頭	878,785	99.64	675,422	99.62
其他	3,167	0.36	2,581	0.38
合計	881,952	100.00	678,00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產品	用途及功能
光學鏡頭	應用於照相手機模組、 NB 視訊模組、PC 視訊模組及網路攝影機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鏡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計畫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品質外，並積極開發具競爭力之主流產品如下列:

A. 醫療用鏡頭

B. 智慧家居鏡頭

C. VR 眼球追蹤鏡頭

D. 超短 TTL 鏡頭

E. 超廣角鏡頭

F. 紅外生物辨識鏡頭

G. 影像感測

H. 戶外運動/監控鏡頭

I. NB 4K 微型化大光圈鏡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任何影像的輸出輸入幾乎都要仰賴各式的光學鏡片或鏡頭，在數位相機與影像手機的蓬勃發展下，也為影像掀起了一波革命，俾使光學產業產品廣泛應用於居家、汽車、工業、醫療、軍事等各領域。

目前光學鏡頭行業逐漸繁衍出一系列不同的技術特點：在安防監控領域中，超高清解析度、超低照度、高動態範圍圖像（HDR)、日夜共焦、遠紅外熱成像鏡頭成為現階段行業的技術熱點;而在車載鏡頭及消費電子領域上，超廣角、大光圈、低畸變及小型化等日益成為光學鏡頭產業新的動力研發方向。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人們逐漸習慣以遠端方式運作，加上近期 AIPC 市場持續發燒，故未來光學鏡頭產品之發展方向及市場動能將與下游產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密切相關。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 PIDA(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之分類，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業，而本公司主係提供各式光學應用產品所需之光學鏡頭製造與銷售，屬於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

	業　　別	產　　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塑膠粒原料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及各式鏡頭
光學應用產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及顯微鏡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攝影機、傳真機及投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智慧型手機、居家監視器
	電腦週邊數位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電腦相機、多媒體互動

	業　　別	產　　品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及影像監控系統
	其他	曝光設備、軍用夜視鏡

資料來源:PIDA 並經由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電子及資訊等產品技術不斷革新，而光學鏡頭是光學成像系統的核心元件，對成像品質起著關鍵作用，催動光學元件產品持續朝高品質、高精密之發展。本公司深耕筆記型電腦鏡頭多年，戮力追求鏡頭畫質之提升，在鏡頭解析度規格持續向上成長的帶領下，本公司在光學鏡頭市場的占有率也正在逐步攀升。未來在 AI PC 之風潮引領下，將為筆記型電腦市場帶來一波新革命，同時也使光學鏡頭市場迎來一道新曙光。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光學鏡頭係屬消費性光學元件，其發展主係伴隨著終端產品之應用及要求前進。近年來，市場雖持續面臨中國之低價競爭影響，然本公司憑藉在光學領域深耕多年之經驗，持續以自有技術進行鏡頭之開發及生產製造，提供多項客製化之新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對規格之需求。本公司藉由優異之品質、優質之服務及快速之技術支援獲得客戶肯定，未來，本公司仍將既有經驗為基石，透過產能之擴增及研發之持續投入，擴大與競爭者間之差距。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係以自有技術進行光學鏡頭之設計及生產製造為國內少數具獨立開發及製造生產能力之廠商，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塑膠光學領域，在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下，本公司因塑膠鏡片具重量輕、精密度高及成本效益佳等特性，成為我國筆記型電腦鏡頭之主要供應商。近年來，由於筆記型電腦鏡頭持續往高畫質及高屏占比之窄邊框設計發展，故在有限之空間限制下，本公司極力開發各式規格之微型化鏡頭，以符合客戶對筆記型電腦鏡頭之要求。除此之外，受惠於物聯網開啟之光學鏡頭新領域，未來智能居家、醫療照護、生物辨識及公用場域等應用皆充斥可觀之市場發展機會，為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避免削價競爭，將持續投入研發微型化高階產品，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並掌握微型化鏡頭關鍵技術之研發團隊，逐步跨足智慧物聯網、醫療設備及工業設備等領域，持續提升筆記型電腦鏡頭以外之產品比重。

就市場而言，筆電及視訊光學鏡頭產品之規格主要可依解析度進行區分，不同規格與技術均有其市場需求，隨著市場對解析度之要求從 HD 至 FHD，甚至到 2K 與 4K，且持續朝窄邊框及廣角發展，，鏡頭設計架構也隨之從早期主流的 3P 逐漸提升至 4P、5P 甚至 6P 之高階鏡頭設計。本公司除具備 2P~6P 產品之光學設計能力外，亦具備模具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之自主開發能力，得

以有效解決產品可能延伸之問題，使本公司光學鏡頭擁有穩定之品質與競爭力，提高競爭對手跨入之門檻。

(2)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之研發與製造，依據市場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在光學設計及機構設計能力等製造方面，透過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及完整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等相互配合，使產線達到最大之產出效率。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0,205	33,788
營業收入	881,952	678,003
佔營業淨額比例	4.56%	4.9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NB lens	開發新式 4P 1/7” 2M Large Aperture NB lens 開發新式 5P 1/6” 8M Large Aperture and short NB lens 開發新式 4P 1/5” 5M Wide angle Extremely short NB lens
Webcam lens	開發新式 5P 1/2.3” 8M wide webcam lens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 掌握市場脈動，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

(B) 提升產品品質，創造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吸引潛在客戶合作機會。

(C) 加強產銷協調,提高產能調度之靈活性,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

B.生產及採購策略

(A) 掌控關鍵材料之品質及成本,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取穩定貨源供應。

(B) 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有效縮短製程並增加出貨準確度，滿足客戶需求，以達市場需求競爭水準。

(C) 定期檢視生產排程，使業務需求與主要組件進貨時間緊密配合，以降低庫存並掌握訂單交期。

(D) 落實庫存管理，加強存貨去化。

C.研發策略

(A) 掌握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利客戶取得市場先機。

(B) 持續研發高階產品,並透過製程改良提高現有產品之技術層次及應用領域。

D.營運策略

(A) 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本公司除透過在職訓練強化內部員工之知識及經驗外，亦積極招募外部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時效。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 與客戶資訊同步，了解客戶需求，主動提案獲得合作機會。

(B) 持續耕耘利基型產品市場，爭取加入品牌大廠供應鏈，奠定長期發展之基礎。

B.生產及採購策略

(A) 優化技術以提升產品良率及產能利用率。

(B) 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規劃產能之擴充，提升良率，以降低成本。

C.研發策略

(A) 以市場需求為主，依客戶需求設計輕薄短小及高性價比之多元化產品。

(B) 以卓越的技術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D.營運策略

(A) 藉由供應商與客戶間之資訊系統整合,緊密連結合作夥伴共同創造三贏局面。

(B) 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強化管理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1,558	9.25%	62,437	9.21%
外銷	美洲	-	-	-	-
	歐洲	-	-	-	-
	亞洲	800,394	90.75%	615,566	90.79%
	大洋洲	-	-	-	-
營收淨額合計		881,952	100.00%	678,00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遊戲機、AIoT、工業用電腦設備、支付設備等消費性電子，在筆記型電腦市場方面，依據 TrendForce 調查顯示，受到庫存調節、俄烏戰爭及高通膨等負面因素衝擊，112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達 1.66 億台，本公司筆電模組平均出貨量約為 52 百萬台，約占全球市占率 32%左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電子產品多元發展下，整體光學鏡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光學鏡頭廠商除供應數位相機、攝影機及筆記型電腦之鏡片及鏡頭外，也將產品應用延伸至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空拍機、醫療器材、安控設備及車載應用等，使光學元件的應用面更加廣泛，進一步提升光學鏡頭之產值。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時即以發展光學鏡頭為主，至今已有逾十年之設計經驗，在長期深耕光學鏡頭市場之優勢下，本公司產品線齊全，能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研發團隊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與快速的技術支援，非為一般跨足此市場之新廠商可於短期內比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影像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隨著光學鏡頭的應用範圍逐步擴大，預計未來幾年，商用無人機(UAV)、人工智慧(AI)及醫療市場都將大幅成長，亦帶動光學鏡頭之需求持續成長。

(B)中國光學元件製造廠技術能力不足

隨著消費性型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發展，光學鏡頭產品亦朝向大光圈、大廣角、薄型化發展，雖中國製造廠商低價競爭搶占市場，然因其技術能力未臻純熟，故品質與技術尚無法與本公司相互競爭。

(C)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供貨關係，能穩定掌握原物料之品質、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

(D)長期深耕市場，客戶關係穩定

本公司深耕光學鏡頭產品市場已逾十年，產品之品質、交期及服務受到模組廠客戶之肯定，故訂單均保持穩定成長。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近年來，光學產品市場漸趨寡占，故本公司相較一線光學元件廠(如大立光)名氣較低之情況下，對於研發及技術人員之招募相對困難。

因應對策：

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提升公司知名度，藉此吸引優秀研發人員。

(B)近年來，中國工資連年調漲，致使營運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積極推動全面自動化生產及製程良率之改善，以降低人力成本並提升生產效能。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頭，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2) 產製過程

光學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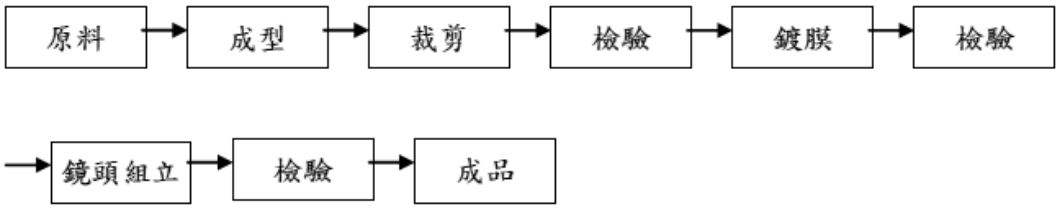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原料供應商多為原廠及國內外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且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均穩定良好。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原料	允拓/上海怡康/東莞華港	良 好
黑料	A 公司/D 公司	良 好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64,611	29.94	非關係人	F 公司	158,888	60.52	非關係人
2	G 公司	43,601	20.20	非關係人	A 公司	45,268	17.24	非關係人
3	-	-	-	-	-	-	-	-
	其他	107,606	49.86	-	其他	58,367	22.24	-
	進貨淨額	215,818	100.00	-	進貨淨額	262,523	100.00	-

註: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調整採購品項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202,028	29.80	非關係人	丁公司	244,477	27.72	非關係人
2	己公司	142,191	20.97	非關係人	己公司	204,220	23.16	非關係人
3	甲公司	114,862	16.94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55,025	17.58	非關係人
	其他	218,922	32.29	-	其他	278,230	31.54	-
	銷貨淨額	678,003	100.00	-	銷貨淨額	881,952	100.00	-

註: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公司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等之影響。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光學元件	86,000	49,829	395,706	86,000	56,294	462,029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依現有生產設備正常運作下所能產生之產品數量。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元件	4,743	78,950	50,230	799,835	4,179	60,790	45,958	614,632
其他	1	2,608	285	559	363	1,647	832	93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1	11	13
	一般職員	55	56	57
	生產線員工	155	147	141
	合　　計	221	214	211
平均年歲		38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		8.1	8.54	8.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07%	4.67%	5.21%
	大　　專	20.81%	21.03%	22.75%
	高　　中	9.05%	10.75%	10.90%
	高中以下	66.06%	63.55%	61.1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勞健保之外，額外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給員工多份保障。依職工福利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提撥職工福利金，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定期辦理旅遊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的理念，特制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使員工之技能更為紮實。每位員工自報到開始，本公司即安排新人職前教育訓練，日後職場進修教育訓練體制分為內部訓練及派外教育訓練，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紮實精進。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辦法」中有明確退休制度及提撥制度，且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此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來協商，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充分運用網路資源、普及尊重法治之觀念，提供網路使用者用於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等相關作業遵循之準據，遂依「國家資訊安全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由資訊部門負責檢視及宣導落實資訊安全確保公司資料之保密。本公司已分別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所屬資安人員 1 人，負責各項資安政策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實施情況，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由稽核單位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稽核；此外，公司每年亦會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主檢查作業，將總結之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確認。

(2) 資通安全政策:

A.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針對新進及在職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遵循「資料管理辦法」，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B. 重要資訊系統及設備已建置適當之備援及監控機制且不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其可靠性。

C. 要求同仁應善盡帳號之保管與使用之責，並透過定期更換密碼，避免權限遭致誤用。

D.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狀況，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E.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

A. 網路安全

導入具網路監控能力的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本公司內部網路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B. 裝置安全

本公司放置重要主機設備之機房均具備門禁管控機制。

C. 備份設備

定期執行主機之資料備份，以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重要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

D. 備援環境

本公司主機房內 AD（Active Directory）已設置兩台可互為備援之設備。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安團隊會定期透過郵件方式向員工進行資安宣導，以提升員工資安防護意識；此外，每日亦會藉由察看防毒軟體之警訊提示報表，分析瞭解電腦病毒來源並加以防範；另外，本公司也與外部企業合作，透過垃圾郵件防護及威脅防護模組以攔截垃圾郵件。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久正光電(股)公司	110.01.01~114.12.31	房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5~115.12.31	房屋租賃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13.04.11~114.04.3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新光銀行	111.02.10~114.02.10	中期放款	無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10.03.09~113.03.09	中期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70,568	493,868	580,685	700,657	971,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20	261,238	306,335	329,216	276,038
無形資產		59	128	39	288	285
其他資產		30,238	7,031	32,997	28,577	56,230
資產總額		502,485	762,265	920,056	1,058,738	1,304,3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121	312,850	315,473	302,786	388,576
	分配後	148,706	343,415	349,095	404,441	490,981
非流動負債		42,636	16,585	59,069	89,284	103,5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757	329,435	374,542	392,070	492,122
	分配後	191,342	360,000	408,164	493,725	594,5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728	432,830	545,514	666,668	812,262
股本		305,650	305,650	336,215	406,619	409,619
資本公積		-	1,804	4,078	6,226	7,4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783	140,773	222,439	269,038	419,296
	分配後	28,198	110,208	188,817	167,383	316,891
其他權益		(22,705)	(15,397)	(17,218)	(15,215)	(24,13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728	432,830	545,514	666,668	812,262
	分配後	311,143	402,265	511,892	565,013	709,857

註：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90,501	789,767	840,699	678,003	881,952
營業毛利	86,258	247,482	311,419	268,203	439,324
營業損益	27,168	143,293	192,453	153,760	304,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6)	(14,042)	(8,054)	46,314	26,540
稅前淨利	22,222	129,251	184,399	200,074	330,7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842	112,575	142,796	147,464	251,9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842	112,575	142,796	147,464	251,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40	119,883	140,975	149,467	242,9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42	112,575	142,796	147,464	251,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40	119,883	140,975	149,467	242,9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5	3.35	3.54	3.64	6.17

註：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26,486	295,990	364,086	420,449	491,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2	4,072	5,566	3,446	1,625
無形資產		59	49	39	288	285
其他資產		195,426	289,267	365,653	447,570	623,065
資產總額		427,893	589,378	735,344	871,753	1,116,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280	143,891	163,136	176,242	267,380
	分配後	94,865	174,456	196,758	277,897	369,785
非流動負債		21,885	12,657	26,694	28,843	37,2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165	156,548	189,830	205,085	304,662
	分配後	116,750	187,113	223,452	306,740	407,0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728	432,830	545,514	666,668	812,262
股本		305,650	305,650	336,215	406,619	409,619
資本公積		-	1,804	4,078	6,226	7,4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783	140,773	222,439	269,038	419,296
	分配後	28,198	110,208	188,817	167,383	316,891
其他權益		(22,705)	(15,397)	(17,218)	(15,215)	(24,13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728	432,830	545,514	666,668	812,262
	分配後	311,143	402,265	511,892	565,013	709,857

註：最近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51,749	483,092	527,518	405,226	492,301
營業毛利	40,229	102,308	138,460	97,004	166,927
營業損益	1,870	33,692	57,915	8,943	65,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22	94,334	106,375	159,089	230,971
稅前淨利	20,992	128,026	164,290	168,032	296,7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842	112,575	142,796	147,464	251,9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842	112,575	142,796	147,464	251,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40	119,883	140,975	149,467	242,9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42	112,575	142,796	147,464	251,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40	119,883	140,975	149,467	242,9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5	3.35	3.54	3.64	6.17

註：最近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註)
107年度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王怡文、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王怡文、辛郁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7	43.22	40.71	37.03	37.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4	172.03	197.36	229.62	331.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74	157.86	184.07	231.40	250.10
	速動比率	171.81	143.52	162.51	211.40	231.29
	利息保障倍數	10.7	96.32	343.75	290.96	48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3.37	3.23	3.92	4.53
	平均收現日數	149.59	108.30	113.00	93.11	80.57
	存貨週轉率（次）	17.72	19.6	10.25	7.06	7.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2	5.55	4.32	4.59	4.01
	平均銷貨日數	20.59	18.62	35.60	51.70	5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3.41	2.96	2.134	2.9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25	1.00	0.69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17.97	17.03	14.96	21.37
	權益報酬率（%）	7.42	30.08	29.19	24.33	3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7	42.29	54.85	49.20	80.75
	純益率（%）	5.85	14.25	16.99	21.75	28.56
	每股盈餘（元）	0.75	3.35	3.54	3.64	6.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69	38.23	85.61	105.40	79.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64	114.91	136.33	179.28	19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4	15.14	27.06	26.34	16.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9	2.65	2.30	2.45	1.75
	財務槓桿度	1.09	1.01	1.00	1.00	1.00

註：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因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負債與廠房及設備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年度營業規模擴增，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達 31.31%，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皆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本年度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7. 營運槓桿度：112 年度營業規模擴增，營業淨利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 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1	26.56	25.82	23.53	2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01.00	10,940.25	10,280.42	20,183.14	52,279.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87	205.70	223.18	238.56	183.99
	速動比率	228.18	203.20	220.86	235.51	182.80
	利息保障倍數	30.90	313.26	336.97	266.45	45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3.59	3.59	4.78	8.12
	平均收現日數	148.98	101.80	101.56	76.37	44.98
	存貨週轉率（次）	32,936.46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2	6.14	6.27	6.07	3.41
	平均銷貨日數	0.01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28	96.68	109.47	89.93	194.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95	0.80	0.50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22.20	21.62	18.41	25.39
	權益報酬率（%）	7.42	30.08	29.19	24.33	3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7	41.89	48.86	41.32	72.45
	純益率（%）	9.07	23.30	27.07	36.39	51.17
	每股盈餘（元）	0.75	3.35	3.54	3.64	6.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7	47.26	66.34	109.76	6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03)	411.70	265.20	415.81	307.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13.96	13.40	22.75	9.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1	2.65	2.21	8.53	2.26
	財務槓桿度	1.60	1.01	1.01	1.08	1.01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因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負債與廠房及設備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增，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12 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增，平均應付款項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2 年度營業規模擴增，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皆上升。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112 年度營業規模擴增，營業淨利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 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見第78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見第79頁至第12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見第126頁至第16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審核。

此　　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紹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世　　岳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集團係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9,339	49	511,125	4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9,409	20	128,951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8,741	6	52,90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2	-	7,679	1
		971,831	75	700,657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76,038	21	329,21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8,631	1	5,561	1
1780	無形資產	285	-	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27	1	18,7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30,360	2	2,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12	-	2,102	-
		332,553	25	358,081	34
	資產總計	$ 1,304,384	100	1,058,73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6,108	12	74,7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158,203	12	153,81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109	4	28,94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735	-	2,92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1,944	1	17,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77	1	24,836	2
		388,576	30	302,78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00	-	14,4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8,354	7	69,59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5,023	-	2,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69	1	2,446	-
		103,546	8	89,284	8
	負債總計	492,122	38	392,070	37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9,619	31	406,619	38
3200	資本公積	7,481	1	6,2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81	4	32,8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15	1	17,2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00	27	218,985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4)	(2)	(15,215)	(2)
	權益總計	812,262	62	666,66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4,384	100	1,058,738	10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81,952	100	678,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及十二)	442,628	50	409,800	60
5900	**營業毛利**	439,324	50	268,203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398	4	26,388	4
6200	管理費用	61,480	7	54,2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05	4	33,788	5
		135,083	15	114,443	17
6900	**營業淨利**	304,241	35	153,76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34	2	4,175	1
7190	其他收入	4,585	-	4,86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88)	-	(6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7,451	1	38,394	5
7590	什項支出	(2,142)	-	(433)	-
		26,540	3	46,314	7
7900	**稅前淨利**	330,781	38	200,07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8,868)	(9)	(52,610)	(8)
	本期淨利	251,913	29	147,46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9)	(1)	2,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30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19)	(1)	2,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4**	**28**	**149,467**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0**		**3.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215	4,078	18,556	19,712	184,171	222,439	(17,218)	545,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9	-	(14,2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22)	(33,622)	-	(33,6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243	-	-	-	(67,243)	(67,24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4)	2,494	-	-	-
	67,243	-	14,279	(2,494)	(112,650)	(100,865)	-	(33,622)
本期淨利	-	-	-	-	147,464	147,464	-	147,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3	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64	147,464	2,003	149,4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61	2,148	-	-	-	-	-	5,30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6	-	(14,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55)	(101,655)	-	(101,6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3)	2,003	-	-	-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	(101,655)
本期淨利	-	-	-	-	251,913	251,913	-	251,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19)	(8,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13	251,913	(8,919)	242,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1,255	-	-	-	-	-	4,25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請詳所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781	200,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519	69,074
攤銷費用	40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8	(1,346)
利息費用	688	690
利息收入	(17,334)	(4,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5	1,7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9	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75	66,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8,777)	87,217
存貨(增加)減少	(15,839)	10,2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0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596)	96,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342	(29,1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95	6,4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23	2,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360	(20,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236)	76,238
調整項目合計	(11,361)	142,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420	342,607
收取之利息	18,651	3,325
支付之利息	(697)	(693)
支付之所得稅	(29,095)	(26,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279	319,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54)	(80,3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	898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6,782)	(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43)	(79,8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766)	(3,072)
發放現金股利	(101,655)	(33,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	3,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921)	(23,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1)	1,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214	217,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125	293,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339**	**511,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簡稱久禾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岳）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弘）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今岳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簡稱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58.14 %	58.14 %
今弘	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41.86 %	41.86 %
久禾Samoa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62.02 %	62.02 %
Do Electronic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7.98 %	37.98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7~2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雜項設備：2~5年

(4)租賃改良：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停車位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鏡頭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之股權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下個財務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	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3,100	295,783
定期存款	346,213	215,320
	$ 639,339	**511,12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承作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且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522	1,4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9,683	128,072
減：備抵損失	(796)	(58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 259,409**	**128,95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4,185	0%	-
逾期31~60天	5,189	7%	380
逾期61~90天	831	50%	416
	$ 260,205		**796**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138	0%	-
逾期31~60天	903	10%	90
逾期181天以上	491	100%	491
	$ 129,532		**58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81	1,89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8	(1,34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82)	-
匯率影響數	(21)	32
期末餘額	**$ 796**	**58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14,313	4,8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744	21,098
原　料	27,684	26,948
	$ 68,741	**52,902**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51,969	402,1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341)	7,622
	$ 442,628	**409,8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9,34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7,622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6,613	485,353	75,118	657,084
增　添	-	597	16,927	17,524
轉入(出)	-	61	(61)	-
處　分	-	(15,894)	(1,706)	(17,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5)	(6,102)	(2,067)	(9,9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848**	**464,015**	**88,211**	**647,07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218	390,925	100,770	586,913
增　添	-	67,980	19,743	87,723
轉入(出)	-	24,769	(24,769)	-
處　分	-	(3,794)	(22,238)	(26,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5	5,473	1,612	8,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613**	**485,353**	**75,118**	**657,08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921	195,686	53,261	327,868
本年度折舊	4,794	41,093	16,900	62,787
處　分	-	(13,750)	(1,706)	(15,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6)	(955)	(1,692)	(4,1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2,199**	**222,074**	**66,763**	**371,03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720	156,310	51,548	280,578
本年度折舊	5,152	37,797	23,045	65,994
處　分	-	(3,534)	(22,211)	(25,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9	5,113	879	7,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921**	**195,686**	**53,261**	**327,86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649**	**241,941**	**21,448**	**276,038**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498**	**234,615**	**49,222**	**306,3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692**	**289,667**	**21,857**	**329,21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02	4,826	11,928
增　　添	4,176	2,635	6,811
減　　少	(1,656)	-	(1,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	(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81**	**7,461**	**17,04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28	4,826	12,754
增　　添	769	-	769
減　　少	(1,615)	-	(1,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	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02**	**4,826**	**11,9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94	2,573	6,367
本年度折舊	1,319	2,413	3,732
減　　少	(1,656)	-	(1,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	(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25**	**4,986**	**8,4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6	964	4,890
本年度折舊	1,471	1,609	3,080
減　　少	(1,615)	-	(1,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94**	**2,573**	**6,36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156**	**2,475**	**8,631**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02**	**3,862**	**7,8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308**	**2,253**	**5,561**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無償取得(政府捐助)土地使用權。

公司名稱	租賃地區	出讓金總額	使用期限	面積
江蘇久禾	中國大陸江蘇省	RMB　0千元	2006.09~2053.12 (共47年3個月)	10,857平方公尺

2.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全數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尚未使用額度	$ 70,938	72,258
利率區間	-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444	31,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944)	(17,500)
合　　計	$ 2,500	14,444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8%~2.3543%	1.6%~2.175%
到期日	113.02~114.03	113.02~114.03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舉借長期借款0千元及2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500千元及10,000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約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240	25,6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974	18,670
應付養老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等	35,918	43,763
應付退休金及其他	62,071	65,691
	$ 158,203	153,810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735	2,926
非流動	$ 5,023	2,79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4	18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10	47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40	3,732

1.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3.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9千元及1,3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7,547千元及7,904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735	28,8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86)	(7,454)
	53,749	21,3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022	18,610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97)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306)	12,615
	25,119	31,225
所得稅費用	**$ 78,868**	**52,61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蘇久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中國大陸之高新技術證明，民國一一二年度至一一四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由25%降為15%。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0)**	**501**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30,781	200,0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156	40,0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044	26,84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97)	-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2,180)	(5,619)
未分配盈餘稅	1,653	1,2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8,0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30	2,027
前期(高)低估	(7,292)	5,161
其　　他	(1,446)	969
	$ 78,868	**52,61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8	17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15	48,747	8,634	69,596
借記/(貸記)損益	31,743	(9,806)	(209)	21,7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230)	(2,2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0)	-	(7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958**	**38,201**	**6,195**	**88,3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14	29,053	8,115	42,082
借記/(貸記)損益	7,301	19,328	18	26,6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01	5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66	-	3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215**	**48,747**	**8,634**	**69,596**

	可減除暫時差異及其他	無形資產財稅差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27	11,824	18,751
(借記)/貸記損益	(958)	(2,433)	(3,3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	(177)	(2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13**	**9,214**	**15,1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21	17,115	23,036
(借記)/貸記損益	979	(5,557)	(4,5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	266	2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27**	**11,824**	**18,751**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0,962千股及40,6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0,662	33,622
員工認股權執行	300	3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724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40,962**	**40,66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00千股，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保留盈餘67,24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7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16千股，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0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77	2,060
員工認股權	3,804	4,166
	$ 7,481	**6,22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5,215千元及17,21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2.50	101,655	1.00	33,622
股　　票	-	-	2.00	67,243
合　　計	**$ 2.50**	**101,655**	**3.00**	**100,86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02,40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單位得認購之普通股1股，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109.6.1
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
認股價格	依不低於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權利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20% 屆滿三年：40% 屆滿四年：60% 屆滿五年：80% 屆滿六年：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行使程序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2.08
執行價格(元)	12.88
預期波動率(%)	51.5%~54.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5~6.5年
無風險利率(%)	0.42%~0.47%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0	1,218,000	$ 11.38	1,640,000
本期喪失數量	-	-	11.38	(66,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00	(4,000)	10.00	(4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300,000)	11.38	(31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	**914,000**	10.00	**1,218,000**
12月31日尚可執行數量		**11,000**		**10,000**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度無償配股，執行價格由每單位11.38元調整為10.00元。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255	1,713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1,913	147,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812	40,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64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51,913	147,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812	40,5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7	768
員工認股之影響	752	9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41,981	42,1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0	3.49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789,005	589,435
台　　灣	81,558	62,437
其他國家	11,389	26,131
	$ 881,952	**678,003**
主要產品：		
鏡頭產品	**$ 881,952**	**678,003**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082千元及13,06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92千元及5,60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339	511,12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59,409	128,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85	2,0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2,1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5	1,988
合　　計	**$ 905,030**	**646,175**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6,108	74,766
其他應付款	158,203	153,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44	31,944
租賃負債	8,758	5,724
合　　計	**$ 327,513**	**266,244**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71%及67%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預期未有信用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6,108	(146,108)	(146,108)	-
其他應付款	158,203	(158,203)	(158,20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44	(14,646)	(12,136)	(2,510)
租賃負債	8,758	(9,075)	(3,893)	(5,182)
	$ 327,513	**(328,032)**	**(320,340)**	**(7,69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766	(74,766)	(74,766)	-
其他應付款	153,810	(153,810)	(153,81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944	(32,510)	(17,927)	(14,583)
租賃負債	5,724	(5,976)	(3,039)	(2,937)
	$ 266,244	**(267,062)**	**(249,542)**	**(17,52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21	美金/台幣 =30.755	231,308	11,672	美金/台幣 =30.76	359,031
美　金	5,357	美金/人民幣 =7.0669	164,755	1,531	美金/人民幣 =6.9389	47,0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36	美金/台幣 =30.755	157,958	1,978	美金/台幣 =30.76	60,843
美　金	203	美金/人民幣 =7.0669	6,243	279	美金/人民幣 =6.9389	8,58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12.31	11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668	14,909
貶值5%	(3,668)	(14,90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7,926	1,926
貶值5%	(7,926)	(1,92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4,824	-	33,658	-
人 民 幣	594	人民幣/台幣 =4.4206	1,065	人民幣/台幣 =4.4468

5.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48,224	217,322
金融負債	(1,944)	(31,944)
	$ 346,280	**185,37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93,038	295,880
金融負債	(12,500)	-
	$ 280,538	**295,880**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1千元及740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長期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收票據	$ 15,238	15,238	-	-	-	-
	CNY 3,501	CNY 3,501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付帳款	$ 15,238	15,238	-	-	-	-
	CNY 3,501	CNY 3,501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收票據	$ 6,259	6,259	-	-	-	-
	CNY 1,412	CNY 1,412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6,259	6,259	-	-	-	-
	CNY 1,412	CNY 1,412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492,122	392,070
權益總計	812,262	666,668
負債權益比率	61 %	59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管理政策及負債權益比率無重大異動。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	$ 31,944	(17,500)	-	-	-	14,444
租賃負債	5,724	(3,766)	6,811	-	(11)	8,7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668**	**(21,266)**	**6,811**	**-**	**(11)**	**23,202**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21,944	10,000	-	-	-	31,944
租賃負債	8,017	(3,072)	769	-	10	5,7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961**	**6,928**	**769**	**-**	**10**	**37,6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合併公司分別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及其子公司承租辦公室，辦公室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計算係參酌鄰近市場租金價格加成，租金則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1,261千元及1,202千元，利息支出分別為83千元及1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127千元及3,435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3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管理費支出金額分別為1,098千元及1,010千元。

3.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94	9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276	271
		$ 370	**36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88	14,673
股份基礎給付	812	1,106
	$ 22,600	**15,7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2.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等	$ 2,112	2,102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7,041	8,941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	-
		$ 9,153	**11,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商法院」)向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針對該公司部分發明專利之光學鏡頭產品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1億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提起侵犯專利權訴訟。由於訴訟程序持續進行中，尚難判斷案件結果。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5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976	82,007	144,983	60,926	67,036	127,962
勞健保費用	3,719	2,975	6,694	3,899	2,871	6,770
退休金費用	6,717	2,269	8,986	7,052	2,250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94	2,170	14,964	24,792	302	25,094
折舊費用	59,992	6,527	66,519	62,781	6,293	69,074
攤銷費用	-	40	40	-	52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325,374)	(46)%	月結120天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依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45,874	45%	
本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25,374	100 %	〃	〃	-	應付帳款 (145,874)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145,874	3.42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45,874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8	依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0.48%
0	〃	〃	1	其他收入	57,148	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6.48%
0	〃	〃	1	營業成本	325,374	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36.89%
0	〃	〃	1	應付帳款	145,874	依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11.1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不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不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不重複揭露。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325,342	1,497	100.00 %	104,205 (USD3,339)	104,205	子公司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9,681	98,087	10,968	100.00 %	148,668	10,968	100.00 %	30,045	30,045	〃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7,721	67,136	7,772	100.00 %	107,026	7,772	100.00 %	21,631	21,631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1,501 (USD2,650)	81,501 (USD2,650)	2,650	58.14 %	160,219	2,650	58.14 %	63,732 (USD2,042)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58,681 (USD1,908)	58,681 (USD1,908)	1,908	41.86 %	115,355	1,908	41.86 %	63,732 (USD2,042)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報導日匯率(NT:30.755/US)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模組製造加工	369,060 (USD12,000)(註3)	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	186,222 (USD6,055)	-	-	186,222 (USD6,055)	158,708 (USD5,086)	100.00%	-	100.00 %	158,708 (USD5,086)	615,992 (USD20,02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040 (USD1,497)	228,879 (USD7,442)	487,357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501 (USD2,650)	81,501 (USD2,650)	80,000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681 (USD1,908)	58,681 (USD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30.755/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向由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購買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向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購買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37.98%股權。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別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中國大陸	$ 276,510	326,760
臺　　灣	35,519	8,479
	$ 312,029	**335,23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合併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收入淨額%
丁公司	$ 244,477	28	202,028	30
己公司	204,220	23	142,191	21
甲公司	155,025	17	114,862	17
	$ 603,722	**68**	**459,081**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函證及相關憑證之核對，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久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3,583	36	364,195	4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8,932	7	42,30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58	1	8,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6	-	5,380	-
		491,949	44	420,449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581,036	52	435,45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25	-	3,4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139	1	4,571	1
1780	無形資產	285	-	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023	-	3,2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8,755	3	2,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12	-	2,102	-
		624,975	56	451,304	52
	資產總計	$ 1,116,924	100	871,753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6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874	13	44,4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69,314	6	72,5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03	3	20,68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3,682	-	2,40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1,944	1	17,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63	1	17,948	2
		267,380	24	176,24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00	-	14,4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0,217	3	12,1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4,565	-	2,278	-
		37,282	3	28,843	3
	負債總計	304,662	27	205,085	24
	權　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9,619	37	406,619	46
3200	資本公積	7,481	1	6,2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81	4	32,8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15	1	17,2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00	32	218,985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4)	(2)	(15,215)	(2)
	權益總計	812,262	73	666,66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6,924	100	871,75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1月1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492,301	100	40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25,374	66	308,222	76
5900	**營業毛利**	166,927	34	97,00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九)、六(十二)、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06	5	16,880	5
6200	管理費用	49,070	10	44,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56	6	26,210	6
		101,132	21	88,061	22
6900	**營業淨利**	65,795	13	8,9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73	2	2,373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57,148	12	40,606	10
7190	其他收入	1,212	-	1,49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50)	-	(6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4,824	1	33,658	8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881	32	81,587	20
7590	什項支出	(17)	-	-	-
		230,971	47	159,089	39
7900	**稅前淨利**	296,766	60	168,03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4,853)	(9)	(20,568)	(5)
	本期淨利	251,913	51	147,464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8)	(1)	(3,1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93)	(1)	4,4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382	-	6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19)	(2)	2,0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4**	**49**	**149,467**	**3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0**		**3.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215	4,078	18,556	19,712	184,171	222,439	(17,218)	545,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9	-	(14,2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22)	(33,622)	-	(33,6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243	-	-	-	(67,243)	(67,24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94)	2,494	-	-	-
	67,243	-	14,279	(2,494)	(112,650)	(100,865)	-	(33,622)
本期淨利	-	-	-	-	147,464	147,464	-	147,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3	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64	147,464	2,003	149,4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61	2,148	-	-	-	-	-	5,30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619	6,226	32,835	17,218	218,985	269,038	(15,215)	66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46	-	(14,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55)	(101,655)	-	(101,6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3)	2,003	-	-	-
	-	-	14,746	(2,003)	(114,398)	(101,655)	-	(101,655)
本期淨利	-	-	-	-	251,913	251,913	-	251,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19)	(8,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13	251,913	(8,919)	242,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	1,255	-	-	-	-	-	4,25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356,500**	**419,296**	**(24,134)**	**812,2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66	168,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4	4,959
攤銷費用	40	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	87
利息費用	650	633
利息收入	(12,573)	(2,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5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881)	(81,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402)	(76,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160)	84,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9	28,4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	(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64)	113,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0,759	(11,3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29)	21,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030	9,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	122,739
調整項目合計	(106,336)	46,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430	214,255
收取之利息	13,890	1,028
支付之利息	(659)	(636)
支付之所得稅	(18,098)	(21,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563	193,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	898
取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25,332)	(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69)	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51)	(2,638)
發放現金股利	(101,655)	(33,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00	3,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06)	(22,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88	171,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195	19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583**	**364,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3~6年

(2)辦公及雜項設備：2~5年

(3)租賃改良：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鏡頭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之股權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下個財務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263	148,855
定期存款	211,300	215,320
	$ 403,583	**364,19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承作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且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8,932	42,394
減：備抵損失	-	(87)
應收帳款淨額	**$ 78,932**	**42,30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535	0%	-
逾期31~60天	1,397	0%	-
	$ 78,932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528	0%	-
逾期31~60天	866	10%	87
	$ 42,394		**8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7	-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87)	87
期末餘額	**$ -**	**8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581,036**	**435,456**

1.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附註十三(二)。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4	9,215	10,409
增　　添	-	130	130
處　　分	-	(877)	(8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94**	**8,468**	**9,6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1	11,678	12,809
增　　添	63	126	189
處　　分	-	(2,589)	(2,5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4**	**9,215**	**10,40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7	6,476	6,963
本年度折舊	218	1,733	1,951
處　　分	-	(877)	(8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5**	**7,332**	**8,0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	6,948	7,243
本年度折舊	192	2,117	2,309
處　　分	-	(2,589)	(2,5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7**	**6,476**	**6,96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89**	**1,136**	**1,625**
民國111年1月1日	**$ 836**	**4,730**	**5,5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07**	**2,739**	**3,44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02	4,826	9,628
增添	4,176	2,635	6,811
減少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978**	**7,461**	**16,43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17	4,826	11,243
減少	(1,615)	-	(1,6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02**	**4,826**	**9,6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85	2,572	5,057
本年度折舊	829	2,414	3,243
減少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14**	**4,986**	**8,30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8	964	4,022
本年度折舊	1,042	1,608	2,650
減少	(1,615)	-	(1,6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85**	**2,572**	**5,05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664**	**2,475**	**8,139**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59**	**3,862**	**7,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17**	**2,254**	**4,571**

(六)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78	11,97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974	18,670
應付退休金及其他	22,762	41,943
	$ 69,314	**72,589**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444	31,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944)	(17,500)
合　　計	**$ 2,500**	**14,444**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8%~2.3543%**	**1.6%~2.175%**
到期日	**113.02~114.03**	**113.02~114.03**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舉借長期借款0千元及2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500千元及10,000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長期借款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682**	**2,409**
非流動	**$ 4,565**	**2,27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6**	**12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792**	**46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69**	**3,22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2.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電腦通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9千元及1,3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716	20,5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96)	(3,226)
	25,120	17,3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619	(4,883)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14	8,132
	19,733	3,249
所得稅費用	**$ 44,853**	**20,568**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82)**	**(623)**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96,766	168,0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9,353	33,606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1,489)	(5,619)
未分配盈餘稅	1,653	1,2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6,1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65	1,582
前期(高)低估	(4,482)	4,906
其　　他	(1,447)	969
	$ 44,853	**20,56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8**	**17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77	4,544	12,121
借記/(貸記)損益	19,687	(209)	19,4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82)	(1,3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264**	**2,953**	**30,21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14	5,149	10,063
借記/(貸記)損益	2,663	18	2,6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23)	(6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77**	**4,544**	**12,121**

	可減除暫時差異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
(借記)/貸記損益	(2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2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46
(借記)/貸記損益	(5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0,962千股及40,6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0,662	33,622
員工認股權執行	300	3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724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40,962**	**40,66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00千股，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保留盈餘67,24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7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16千股，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0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77	2,060
員工認股權	3,804	4,166
	$ 7,481	**6,22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經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5,215千元及17,21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當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子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2.50	101,655	1.00	33,622
股　　票	-	-	2.00	67,243
合　　計	**$ 2.50**	**101,655**	**3.00**	**100,86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02,40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單位得認購之普通股1股，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109.6.1
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
認股價格	依不低於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權利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20% 屆滿三年：40% 屆滿四年：60% 屆滿五年：80% 屆滿六年：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行使程序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2.08
執行價格	12.88
預期波動率(%)	51.5~54.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5~6.5年
無風險利率(%)	0.42~0.47%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	1,218,000	11.38	1,640,000
本期喪失數量	-	-	11.38	(66,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00	(4,000)	10.00	(4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300,000)	11.38	(31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	**914,000**	10.00	**1,218,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1,000**		**10,000**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無償配股，執行價格由每單位11.38元調整為10.00元。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255	1,713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1,913	147,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812	40,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64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51,913	147,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812	40,5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7	768
員工認股之影響	752	9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41,981	42,1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0	3.49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99,354	316,658
台　　灣	81,558	62,437
其他國家	11,389	26,131
	$ 492,301	405,226
主要產品：		
鏡頭產品	$ 492,301	405,226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董事酬勞則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082千元及13,06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92千元及5,60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583	364,1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932	42,30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8	8,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8	1,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2,1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5	1,988
合　　計	**$**	**494,228**	**420,504**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5,874	45,115
其他應付款		69,314	72,5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44	31,944
租賃負債		8,247	4,687
合　　計	**$**	**237,879**	**154,335**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70%及72%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未有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5,874	(145,874)	(145,874)	-
其他應付款	69,314	(69,314)	(69,31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44	(14,646)	(12,136)	(2,510)
租賃負債	8,247	(8,467)	(3,819)	(4,648)
	$ 237,879	**(238,301)**	**(231,143)**	**(7,158)**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5,115	(45,115)	(45,115)	-
其他應付款	72,589	(72,589)	(72,58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944	(32,510)	(17,927)	(14,583)
租賃負債	4,687	(4,802)	(2,484)	(2,318)
	$ 154,335	**(155,016)**	**(138,115)**	**(16,90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21	30.755	231,308	11,672	30.76	359,0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36	30.755	157,958	1,978	30.76	60,84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668	14,909
貶值5%	(3,668)	(14,90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4,824	-	33,658	-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3,312	217,322
金融負債	(1,944)	(31,944)
	$ 211,368	**185,37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2,201	148,952
金融負債	(12,500)	-
	$ 179,701	**148,952**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49千元及372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304,662	205,085
權益總計	812,262	666,668
負債權益比率	38 %	31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增加，故對關係人之進貨增加，以致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1,944	(17,500)	-	-	14,444
租賃負債	4,687	(3,251)	6,811	-	8,2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6,631**	**(20,751)**	**6,811**	**-**	**22,691**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1,944	10,000	-	-	31,944
租賃負債	7,325	(2,638)	-	-	4,6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269**	**7,362**	**-**	**-**	**36,6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325,374**	**308,22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承租辦公室作為營業用處所，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計算係參酌鄰近市場租金價格加成，租金則按月支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772千元及772千元，利息支出分別為45千元及6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17千元及2,399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13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管理費支出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208千元。

4.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提供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微型化鏡頭製造及加工技術服務，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依其服務合約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57,148千元及40,606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6,258	8,567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與關係人代墊等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應付帳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145,874	44,462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94	93
		$ 145,968	44,55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88	14,673
股份基礎給付	812	1,106
	$ 22,600	15,7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2.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由王世岳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2,112	2,1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商法院」)向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針對該公司部分發明專利之光學鏡頭產品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1億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於訴訟程序持續進行中，尚難判斷案件結果。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5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480	60,480	-	50,423	50,423
勞健保費用	-	2,516	2,516	-	2,401	2,401
退休金費用	-	1,439	1,439	-	1,398	1,398
董事酬金	-	10,352	10,352	-	6,276	6,2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56	1,156	-	1,075	1,075
折舊費用	-	5,194	5,194	-	4,959	4,959
攤銷費用	-	40	40	-	52	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325,374)	(46)%	月結120天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依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45,874	45%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25,374	100 %	〃	〃	〃	應付帳款 (145,874)	(10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145,874	3.42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45,874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325,342	104,205 (USD3,339)	104,205	子公司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9,681	98,087	10,968	100.00 %	148,668	30,045	30,045	〃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7,721	67,136	7,772	100.00 %	107,026	21,631	21,631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1,501 (USD2,650)	81,501 (USD2,650)	2,650	58.14 %	160,219	63,732 (USD2,042)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58,681 (USD1,908)	58,681 (USD1,908)	1,908	41.86 %	115,355	63,732 (USD2,042)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報導日匯率(NT:30.755/US)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模組製造加工	369,060 (USD12,000)(註3)	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	186,222 (USD6,055)	-	-	186,222 (USD6,055)	158,708 (USD5,086)	100.00%	158,708 (USD5,086)	615,992 (USD20,02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040 (USD1,497)	228,879 (USD7,442)	487,357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501 (USD2,650)	81,501 (USD2,650)	80,000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681 (USD1,908)	58,681 (USD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30.755/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向由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購買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向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購買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37.98%股權。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1,831	700,657	271,174	38.7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38	329,216	(53,178)	(16.15%)
無形資產	285	288	(3)	(1.04%)
其他資產	56,230	28,577	27,653	96.77%
資產總額	1,304,384	1,058,738	245,646	23.20%
流動負債	388,576	302,786	85,790	28.33%
非流動負債	103,546	89,284	14,262	15.97%
負債總額	492,122	392,070	100,052	25.52%
股本	409,619	406,619	3,000	0.74%
資本公積	7,481	6,226	1,255	20.16%
保留盈餘	419,296	269,038	150,258	55.85%
其他權益	(24,134)	(15,215)	(8,919)	(58.62)%
權益總額	812,262	666,668	145,594	21.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因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影響:尚無重大影響之變動項目。
2.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81,952	678,003	203,949	30.08%
營業成本	442,628	409,800	32,828	8.01%
營業毛利	439,324	268,203	171,121	63.80%
營業費用	135,083	114,443	20,640	18.04%
營業淨利	304,241	153,760	150,481	9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40	46,314	(19,774)	(42.70%)
稅前淨利	330,781	200,074	130,707	65.33%
所得稅費用	78,868	52,610	26,258	49.91%
本期淨利	251,913	147,464	104,449	70.8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112年度主要市場急單需求及積極拓展業務，使銷售量上升，因此在營收與獲利的表現上，都較前年度大幅成長，以致獲利相關變動皆大幅度變動成長。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第1-3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34	105.40	(2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06	179.28	1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6	26.34	(39.03%)

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本年度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9,339	196,039	205,378	630,000	-	-

說明：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主要項目為購置設備70,000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135,378仟元，預計未來一年度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故未擬定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度認列獲利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owertip Image(Samoa) Corp.	104,205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因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產生獲利	-	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45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產生獲利	-	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631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產生獲利	-	無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37,054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產生獲利	-	無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26,678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產生獲利	-	無
Powertip Image(Samoa) Corp.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98,431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112 年度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產生獲利	-	無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60,277	配合市場趨勢穩健發展	112 年度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產生獲利	-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及匯兌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690	688
兌換(損)益淨額	38,394	7,451

1. 利率變動：近年利率均維持在相對低檔的局面，111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0.1%，112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0.08%，兩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甚低，顯見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益之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5.66% 及 0.84%。本公司兌換損益主係因進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外幣部位所產生，由於外幣淨資產曝險部位高，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已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原物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於必要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相關外匯避險操作，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產品係屬於零組件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執行依據， 112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專責單位予以管理，112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鏡頭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為維持公司競爭力，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未來本公司將配合各項鏡頭產品投入研究及開發，113 年度估計以營業收入之 5%~8%作為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法令，並由財務、會計、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鏡頭，屬於光學元件的一種，鏡頭使用最大量的產業為智慧型手機、遊戲機、筆記型電腦、AIoT、工業用電腦設備、支付設備等，科技運用的進步，使得鏡頭產品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因此，為了防止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不受威脅，落實資料管理、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亦可安心執行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及應付科技改變以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在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至少有二家以上，並依採購數量與供應商議價，整體而言，本公司因與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彼此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故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因料源不足而造成業務發展之重大不利情事。

本公司所生產之鏡頭組屬於光學元件的一種，提供筆記型電腦、AIoT、工業用電腦設備、支付設備、智能居家等產品使用，須經客戶嚴格認證，故有集中服務客戶的特性。雖是如此，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新客戶開發，以加強分散業務來源，不致於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對本公司及負責人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10,165 萬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研究其所提訴訟內容，並將依法向法院提出答辦，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由於訴訟程序持續進行中，尚難判斷案件結果。
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於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民事起訴，請求賠償金額共計人民幣 2,200 萬元，本公司已委由律師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之商譽與權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由於訴訟程序持續進行中，尚難判斷案件結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安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新進及在職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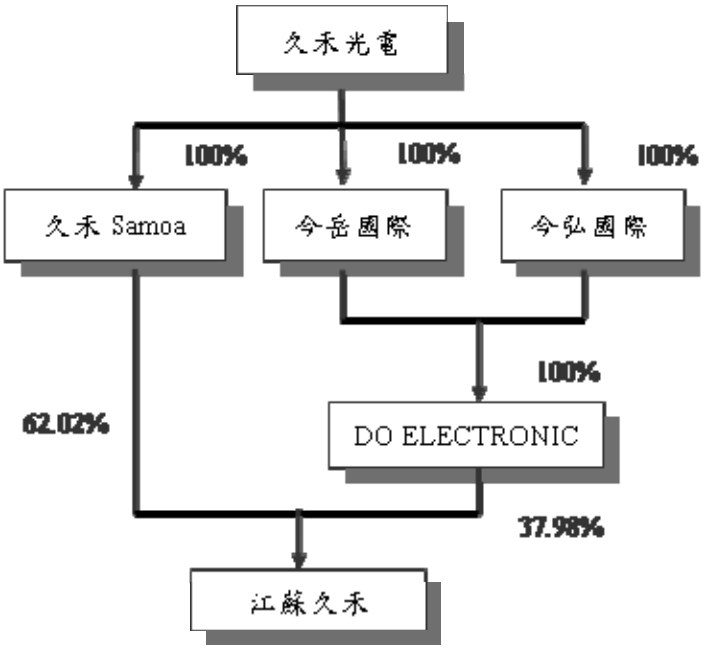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93.03.11	薩摩亞	美金1,497仟元	控股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1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3樓	新台幣109,68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0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3樓	新台幣77,721仟元	一般投資業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103.04.02	薩摩亞	美金4,558仟元	控股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93.04.15	江蘇省鎮江句容市福地東路6-1號	美金12,000仟元	鏡頭模組製造加工

註：資產負債表日(112.12.31)之匯率=USD：NTD 30.755

（三）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1. 久禾 Samoa 公司（Powertip Image（Samoa）Corp.）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Powertip Image（Samoa）Corp.	董事	王世岳、鄭錫勳	久禾公司持有 1,497,206 股	100%

2.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世岳	久禾公司持有 10,968,056 股	100%

3.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世岳	久禾公司持有 7,772,055 股	100%

4.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董事	王世岳	今岳公司持有 2,650,000 股 今弘公司持有 1,907,794 股	100%
	董事	鄭錫勳		

5.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世岳	註	100%
	監事	劉紹玲		

註：係大陸設立登記之有限公司。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久禾 SAMOA	61,196	391,971	21,072	370,899	0	0	104,205	69.61
今岳國際	109,681	160,258	11,590	148,668	0	0	30,045	2.81
今弘國際	77,721	115,372	8,346	107,026	0	0	21,631	2.78
Do Electronic	140,182	233,959	3,942	230,017	0	0	63,732	13.98
江蘇久禾	369,060	931,264	315,272	615,992	715,594	172,205	158,708	註 2

註1:國外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112.12.3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其係有限公司。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25 頁。

（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世岳

PTIC

POWERTIP IMAGE CORP.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